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1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萃华珠宝、中触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七彩化学、成大生物、桃李面包、森远股份、萃华珠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长满、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海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 80 万元（含税）。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关于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2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因此公司按照规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2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3 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监事梁倩倩女士、史晓欣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综上，公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2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5,200.00 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2 年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3	12.22	0.00	0.00	2023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33	161.07	581.22	0.50	2023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200.00	0.80	0.00	355.99	0.31	2023 年预计采购需求增加
合计		5,200.00	3.46	173.29	937.21	0.81	/

注：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总额为 1,11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22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42.29	不适用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800.00	355.99	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实施
合计		2,800.00	1,110.51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20,905.33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8 甲 -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郑广文

2、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799 号 1 幢 1-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5%；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5%；上海优煦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3、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企业名称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史泽林
开办资金	11,1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58 年 11 月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南塔街 114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自动化技术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先进制造模式与系统管理技术研究开发；智能机器与系统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系统工程与成套装备研究；模式识别与图象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业和水下机器人研制、特种机器人研制相关检测、认证和培训；相关学历教育、技术服务与学术交流；《信息与控制》和《机器人》出版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广文、赵庆党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郑广文担任董事的公司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和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7668153E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上官文龙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玖仟贰佰捌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3 日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 57 号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8,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詹益腾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4,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7%，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 25%。

邓正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股份不超过 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詹益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8,539	2.26%	IPO 前取得：2,098,539 股
邓正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5,000	0.43%	IPO 前取得：39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詹益腾	401,461	0.43%	2022/6/30～2022/12/17	41.82-100.02	2022/12/21
邓正平	105,000	0.11%	2022/7/6～2022/12/12	44.30-97.50	2022/12/21

注：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詹益腾先生及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邓正平先生拟按相关规定减持股份。2022 年 12 月 23 日，詹益腾先生、邓正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决定提前终止该次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詹益腾	不超过：524,634 股	不超过：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63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4,634 股	2023/5/15 ～ 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邓正平	不超过：98,700 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700 股	2023/5/15 ～ 2023/11/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1）自三孚新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孚新科上市时未盈利的，在三孚新科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仍会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三孚新科的董事 / 高管 / 监事会主席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三孚新科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

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三孚新科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三孚新科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孚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孚新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1）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减持三孚新科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三孚新科所有，本人应向三孚新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由此给三孚新科及三孚新科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三孚新科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